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黄浦路 555 号 1 单元 6 层 3 号

2021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 有关声明.....	19
八、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诚思科技、发行人	指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诚思科技
证券代码	830864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企业资源计划（ERP）解决方案，生产执行（MES）解决方案，企业资产管理（EAM）解决方案，现场服务管理（FSM）解决方案，提供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咨询，实施和运维。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秦高竹
联系方式	0411-8475450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00
拟募集金额（元）	3,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4,161,789.94	60,929,069.76	56,564,819.09
其中：应收账款	11,179,070.03	17,533,134.60	15,320,859.74
预付账款	209,721.42	123,789.09	1,343,562.76
存货	372,850.35	3,728,647.03	1,340,010.27
负债总计（元）	4,127,535.19	30,648,577.51	37,288,384.49
其中：应付账款	1,758,219.84	23,301,295.71	23,201,42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163,994.55	29,518,058.68	19,033,88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5.90	1.90
资产负债率（%）	17.08%	50.30%	65.92%
流动比率（倍）	6.58	1.75	1.41
速动比率（倍）	6.47	1.62	1.3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7,042,920.61	69,832,671.63	32,051,476.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16,151.41	11,786,427.85	-9,812,897.65
毛利率（%）	55.24%	60.13%	43.88%
每股收益（元/股）	0.34	2.36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37%	48.86%	-4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47.08%	-42.55%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265.25	15,737,691.19	-3,186,91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3.15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5	4.49	1.77
存货周转率（次）	46.71	13.58	7.10

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0849 号和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6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变动分析

2020 年度资产总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36,767,279.82 元。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大连母公司 2020 年度销售增长且回款良好，使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度增加 5,180,633.72 元；二是 2020 年度公司完成对瑞艾思酷软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在新的管理团队带领下，积极开拓市场降本增效，使得上海子公司打开新的局面扭亏为盈，带来业绩增长，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6,449,270.62 元，应收账款增加 7,193,944.87 元，存货增加 3,409,365.86 元；三是 2020 年末泰国子公司收购了 Raceku Thai Co., Ltd.，使得资产总额增加。

2021 年半年度资产总计较 2020 年度下降 4,364,250.67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上半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①应收账款：2020 年期末较 2019 年期末增加 6,354,064.57 元，主要原因是合并新增上海子公司的应收账款 7,193,944.87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期末减少 2,212,274.8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应收回款管理，大连母公司和泰国子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②预付账款：2020 年期末较 2019 年期末减少 85,932.33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吉林子公司业务款项减少所致；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期末增加 1,219,773.67 元，主要原因是大连母公司和泰国子公司供应商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③存货：2020 年期末较 2019 年期末增加 3,355,796.68 元，主要原因是合并新增上海子公司存货 3,409,365.86 元，是为客户采购的软件产品成本。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期末减少 2,388,636.76 元，主要原因是大连母公司和上海子公司存货形成销售结转成本所致。

（2）负债变动分析

2020 年度负债总计较 2019 年度增加 26,521,042.32 元，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支付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该部分应付账款属收购形成的。

2021 年半年度负债总计较 2020 年度增加 6,639,806.98 元，主要体现在 2021 年上半年度大连母公司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1,599,000.00 元，日本子公司取得银行长期借款 2,337,120.00 元，以及上海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应付工资和奖金的变动所致。

①应付账款：2020 年期末较 2019 年期末增加 21,543,075.87 元，主要原因合并新增上海子公司应付账款 15,761,444.59 元，泰国子公司应付账款比 2019 年期末增加了 5,867,066.76 元，为收购 IFS 泰国子公司所形成的。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期末减少 99,875.48 元，主要原因是泰国子公司向供应商结算款项所致。

（3）净资产变动分析

①净资产变动主要体现在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的数据变化。2020 年期末较 2019 年期末增加 10,354,064.13 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合并范围增加上海子公司实收资本 6,347,508.94 元，且盈利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结转金额较上年度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期末减少 10,484,177.10 元，主要原因是受项目完工时间影响，半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所致。

②每股净资产：主要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实收股本数据影响所致。公司在 2020 年下半年度进行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由 5,000,000 股变更为 1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初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2.07 元，主要是 2020 年度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上海子公司，使得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21 年半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4 元，主要是股本增加，以及受项目完工进度影响部分收入成本将在下半年度验收完工，使得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

③资产负债率：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升 33.22%，主要是合并上海子公司增加应付账款 15,761,444.59 元，泰国子公司负债增加 8,350,197.40 元，主要体现在应付账款增加 5,867,066.76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1,786,745.81 元。2021 年半年度较 2020 年度上升 15.62%，主要是大连母公司和上海子公司负债金额增加所致，其中大连母公司取得银行信用贷款 1,599,000.00 元，上海子公司增加对上游供应商的应付账款 3,881,744.35 元。

④流动比率：2020 年度流动比比较 2019 年度降低 4.83，2021 年半年度较 2020 年度降低 0.34。主要是 2020 年合并增加上海子公司，应付账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较 2019 年度有大幅上升所致。该部分是收购时所形成的。

⑤速动比率：2020 年度速动比比较 2019 年度下降 4.85，2021 年半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0.25。2020 年合并上海子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增加所致，使得速动资产变现偿债能力有所降低。

（4）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①营业收入：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32,789,751.02 元，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新增大客户订单，同时合并新增上海子公司收入 20,232,472.91 元所致。2021 年半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37,781,195.59 元，主要原因是受项目完工时间影响，部分收入将在下半年度验收完工所致。

②净利润：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10,070,276.44 元，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增加上海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数据，以及母公司签约大客户订单所致。2021 年半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21,599,325.50 元，主要原因是受项目完工进度影响，部分收入成本将在下半年验收完工后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③毛利率：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上升 4.89%，主要是 2020 年度大连母公司增加大客户销售订单，软件产品收入增加，同时合并上海子公司数据，使得销售结构有所变化，即软件产品收入比重加大，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2021 年半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16.25%，主要是大连母公司软件类别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④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9 和 2020 年度在股本、资本公积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合并范围扩大净利润的增加，使得 2020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2.02 元。2021 年半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且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使得 2021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较 2020 年度下降 3.34 元。受股本、净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随之发生变化。

（5）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15,527,425.94 元，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21年半年度较2020年度减少18,924,604.34元，主要原因是半年度时点，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较全年度少，销售和服务收入将集中在下半年度确认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运营资金，目的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规模，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1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2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刘世冰	是	是	61%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是	董事、股东
2	大连诚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是	39%	否		否		是	股东

刘世冰先生共持有公司61.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刘世冰先生与董事陈品磊女士为夫妻关系，共同持有大连诚嘉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刘世冰	0109580226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大连诚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800211622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前两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①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 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在册股东，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③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④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承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1)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00元/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此发行价格。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①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0849号

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 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第 011103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9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2.36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8 元。

②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③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情况,无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④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 3 次权益分派:

第一次权益分派为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3 日的总股本 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0 元,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前,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163,994.5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3 元,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摊薄为 3.63 元;

第二次权益分派为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总股本 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000,000 股。此次权益分派所送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但由于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才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故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未做股本增加的会计处理,经会计师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518,058.6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90 元;公司在 2021 年 1 月做完股本增加的会计处理后,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摊薄为 2.95 元;

第三次权益分派为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00 元,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前,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518,058.68 元,按股本 1000 万计算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5 元;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 2020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摊薄为 2.45 元,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00 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价格不低于近年公司每股净资产,具备合理性。

(3)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由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 3.00 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4)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刘世冰	610,000	1,830,000
2	大连诚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0,000	1,170,000
总计	-	1,000,000	3,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合计	-	-	-	-	-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况。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刘世冰	610,000	457,500	457,500	0

2	大连诚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	457,500	457,500	0

1. 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3.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限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	-	-	-	-	-	-
合计	-	-	-	-	-	-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700,000.0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3,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3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房租物业费	300,000
2	工资	670,000
3	社保公积金	310,000

4	供应商服务费	1,020,000
合计	-	2,300,000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贷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中国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	1,800,000	706,000	7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6月1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计	-	1,800,000	706,000	700,000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及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②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经财务部审核，逐级由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后予以付款，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2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名，本次股票发行未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向国资监管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同时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股票发行相关公告文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了披露。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无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刘世冰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刘世冰先生与陈品磊女士夫妇。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姓名	定向增发前		本次增持股数 (股)	定向增发后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刘世冰	6,100,000	61.00	610,000	6,710,000	61.00
大连诚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	390,000	4,290,000	3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	11,000,000	100.00
----	------------	--------	-----------	------------	--------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是对全部在册股东的发行，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七) 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世冰&大连诚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 合同主体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上述条件均获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及特殊投资条款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及特殊投资条款。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根据《公司法》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外，其余股份自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不作相关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审查等相关意见函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投资人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投资人。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未能成功发行，则公司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投资人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投资人。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纠纷解决机制：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签订时间、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协议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北京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锋岗、张力强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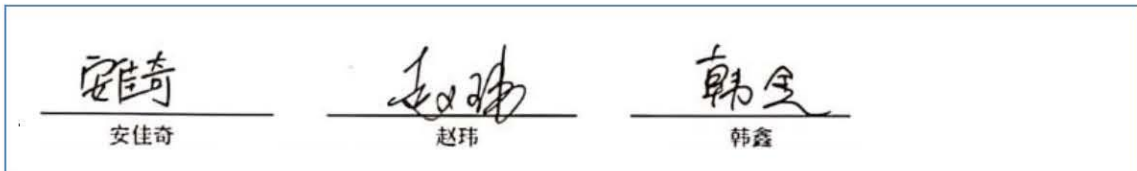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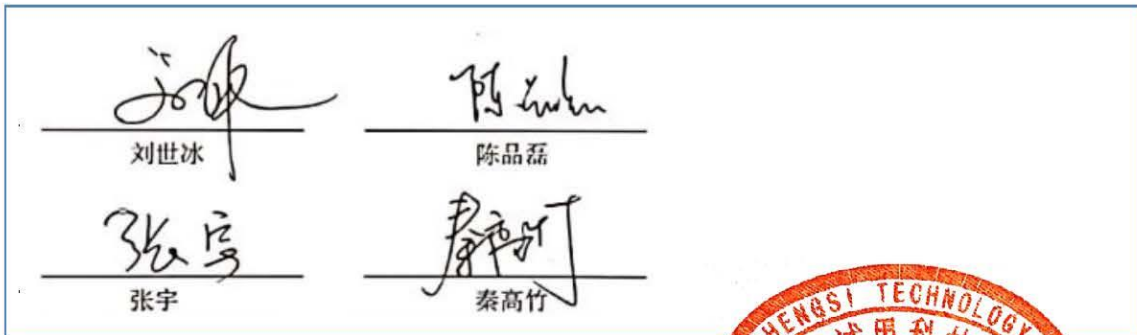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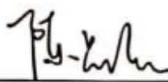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3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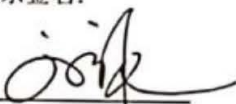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世冰


陈品磊

2021年9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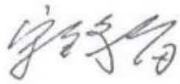

刘世冰

2021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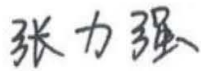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0849号、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56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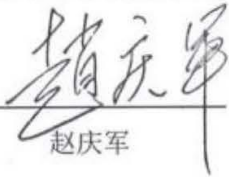


宋锋岗



张力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